

(上接A15版)

##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七)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8]347号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36001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份额的持有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人自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基金管理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所享有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基金投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履行其义务;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⑦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新的基金管理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所享有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进行基金投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享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②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等权利;

③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④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⑤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⑥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收益;

⑦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⑧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⑨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⑩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⑪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⑫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⑬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⑭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⑮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⑯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⑰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⑱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⑲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⑳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

⑳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财产清算时优先获得分配的权利;